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3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10,541,000,000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02,336.78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12,5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612,5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262,331.32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0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0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根據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09年12月18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2,6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7,000,000,000元。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根據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2,732,72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4,500,000,000元。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a) 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及 (b) 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0元。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产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a) 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及 (b) 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00元。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或重新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6(1)	重新委任張喜武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2)	重新委任張玉卓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3)	重新委任凌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4)	重新委任韓建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5)	委任劉本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6)	委任謝松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7)	重新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	委任郭培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	委任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7(1)	委任孫文建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7(2)	委任唐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8.	<p>考慮及酌情通過：</p> <p>(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新內資股(A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p> <p>(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p> <p>(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p> <p>(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p> <p>(v)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v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p> <p>(a)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b)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19.	<p>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p> <p>(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毋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p>		

<p>(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p> <p>(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p> <p>(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p>(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p> <p>(a)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b)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賈華章先生。